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3000018]

投诉人：恩格尔哈德希特比控股（英国）有限公司

[Engelhart CTP Holding (UK) Limited]

地 址：英国伦敦伯克莱广场 4-19 伯克莱广场住宅

代理人：上海遥望律师事务所

西盟斯（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王德祥

地 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8 层 819

争议域名：ectp.cn

注册机构：上海福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3)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1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下简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以下简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以下简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恩格尔哈德希特比控股（英国）有限公司 [Engelhart CTP Holding (UK) Limited] 于 2023 年 7 月 4 日针对域名“ectp.cn”以王德祥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ectp.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18。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7 月 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7 月 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以及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上海福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7 月 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7月19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上海福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争议域名注册者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7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7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上海福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23年8月8日答辩期满,被投诉人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或任何证据材料,亦未就本案专家组组成发表任何意见。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8月9日向杨安进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同日,杨安进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8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杨安进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8月24日前(含8月24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恩格尔哈德希特比控股(英国)有限公司[Engelhart CTP Holding (UK) Limited]，地址为英国伦敦伯克莱广场 4-19 伯克莱广场住宅。

本案中投诉人的代理人为上海遥望律师事务所、西盟斯（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王德祥，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8 层 819。

被投诉人为本案争议域名“ectp.cn”的持有人。本案争议域名“ectp.cn”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上海福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

投诉人依英国法律设立，是一家主要从事全球能源、农产品、货运、金属、矿物、风险溢价等大宗商品现货贸易和金融产品交易的跨国企业。

投诉人的品牌“ECTP”是投诉人字号 Engelhart CTP 的缩写。

自 2013 年成立以来，投诉人的业务迅速发展，其 ECTP 品牌在世界各地获得极高商誉，尤其是作为中国大型农产品客户的战略供应商，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截至目前，投诉人在全球设有七个办公室，其中包括中国上海和北京的办公室。

投诉人及其 ECTP 品牌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多家媒体对投诉人及其 ECTP 品牌在中国的活动进行过报道。

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理应得到支持：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标识相同。

投诉人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在中国，投诉人注册有多件“ECTP”商标，包括但不限于：（1）注册于2017年8月28日，核定使用在第35类的“替他人进行商业合同谈判；商业中介服务；商业专业咨询”等服务上的第20564317号商标；（2）注册于2017年8月28日，核定使用在第36类的“保险经纪；保险信息；保险服务”等服务上的第20564315号商标；（3）注册于2017年12月7日，核定使用在第39类的“货物贮存；贮藏信息；贮藏”等服务上的第20564318号商标。

此外，投诉人是注册于2000年6月7日的域名“ectp.com”的持有人，并利用该域名建设官方网站，用以推介投诉人及其ECTP品牌。

根据域名注册和使用规则，域名当中包含的字母并不区分大小写，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ectp”与投诉人的“ECTP”商标应当认定为相同。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域名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相互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ctp”标识。

根据投诉人查询，被投诉人不持有包含“ectp”字样的注册商标。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本案争议域名并不指向任何网页。通过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WHOIS信息中登记的联系邮箱“wangdxbz@163.com”进行反查，共检索到6个域名，其中有5个域名的持有人为一家名为“中知倍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企业。投诉人进一步查询发现，该公司曾用名为“倍增商专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隶属于倍增智慧集团，该集团主营业务范围包含知识产权代理等行业。

2023年4月24日,投诉人的代理人曾通过争议域名的注册邮箱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向其告知投诉人享有的权益并要求被投诉人向投诉人无偿转让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未回复。2023年5月6日,投诉人的代理人再次向被投诉人主张权利,但迄今仍未收到被投诉人回复。

被投诉人既然涉足知识产权业务,应当知道域名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抢注与投诉人在先商标相同的域名,在投诉人主张权利后消极处理,阻止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情形。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ectp.cn”转移给本案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证据 1: 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查询结果;

证据 2: 投诉人及其 ECTP 品牌的相关报道,以及投诉人官网页面;

证据 3: 投诉人的“ECTP”商标注册证;

证据 4: 投诉人官网域名“ectp.com”的 WHOIS 信息及官网相关页面;

证据 5: 访问本案争议域名网站所显示的页面;

证据 6: 争议域名持有人的邮箱名下域名反查结果,及部分域名网页、关联主体企业信息

证据 7: 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的函件;

证据 8: 投诉人公司商事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

## (二)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答辩, 未提出反对意见, 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 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行为。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1. 关于投诉人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识应当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而《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一般应指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存在的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应是指在本案争议域名“ectp.cn”注册日期（2022年3月30日）之前已经在中国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主要指基于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民事权利。投诉人提供的证据3中的信息表明，自2017年8月28日起，投诉人就第20564315号“ECTP”商标在期货和期权交易、经纪等第36类商品/服务上享有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且投诉人取得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2中的信息表明，投诉人在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就对其商标在中国进行了使用和宣传，包括有关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在中国的商业活动的有关报道，有关人员通过媒体发表专业意见，以及与中储粮公司等从事进口大豆业务合作等。因此，投诉人提供的前述证据能够证明其注册商标“ECTP”为相关人群所知晓，并具有一定知名度，与投诉人身份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关联，投诉人对“ECTP”理应享有基于该商标的使用而进一步享有的相关民事权利。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提交的前述注册商标的权利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商标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或反证。

基于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标志“ECTP”享有基于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合法在先民事权利。



## 2. 关于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本案争议域名是“ectp.cn”，其中“.cn”只是域名组成规则和技术上的需要，并无法律上对主体的识别性意义，其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为“ectp”。“ectp”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标志“ECTP”相比，其差异仅为英文字母大小写的差异。

专家组认为，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之间存在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字符的大小写通常并不影响其读音和含义，网络域名的使用亦不区分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两者可以通用。前述差异无论在字形、发音和含义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因此，争议域名识别部分“ectp”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标志“ECTP”构成混淆性相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明确表示，其与被投诉人之间并无任何股权投资关系或业务合作关系。投诉人的投诉行为本身以及本案现有的证据材料也表明，没有任何理由认定被投诉人存在任何合法形式使用投诉人“ECTP”商标的授权，或注册带有“ectp”标识域名的授权。

被投诉人未能解释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合理理由，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具有相关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依据，没有任何依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因被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或合理解释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如果认定被投诉人“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即可

判断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本案中，“ECTP”本身具有较强的显著性。投诉人提供的证据2中的信息表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标志“ECTP”通过在中国市场的相关业务活动中的使用，会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和品牌价值，并基于该市场价值和利益而正当合法地享有相应的权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根据常理，被投诉人选择域名用于网站运营的方式可以是多样的，比如常见的以姓名、字号、商标等作为域名识别部分的来源，但被投诉人恰好令人费解地选择了以“ECTP”作为主要识别部分的本案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或理由使专家组确信其注册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合理性。

被投诉人在自己对“ECTP”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使用争议域名，还将导致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本案争议域名从事业务活动，从而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通过本案争议域名在互联网开展业务活动，这必然会损害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的利益，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而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7，2023年4月、5月期间投诉人向被投诉人的注册邮箱发送了律师函，就本案争议进行沟通。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此进行了回应。被投诉人采取了据不理会的做法，更无法显示其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善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现有证据无法使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是为了自身的善意使用，其行为的善意性难以得到合理解释。

综上，专家组认定，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合本部分上述论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全部三项规定，专

家组对于投诉人的投诉未发现应该驳回的事实和理由，其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投诉人的主张，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ectp.cn”应当转移给投诉人恩格尔哈德希特比控股（英国）有限公司[Engelhart CTP Holding (UK) Limited]。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